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101人，注册会计师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中汇会计师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95,37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3,33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300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共承办136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房地产业，（8）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上年度（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046.60 万元，上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无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关键审计合伙人主要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罗毅彪	合伙人	2000年	1996年	2011年3月	2017年	3
闫志波	高级经理	2019年	2015年	2019年6月	2022年	2
章磊	质控合伙人	2005年	2003年	2019年10月	2022年	6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预计120万元，全部为年报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120万元，全部为年报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预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预计不高于上一期审计费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实际工作业务量具体协商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与会委员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认可，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鉴证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昱环保”）70%股权，并于2022年3月7日完成了股东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茫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马玉川（以下简称“乙方二”）于2022年2月10日签订了交易协议，甲方购买乙方1持有的华昱公司55%，购买乙方2持有的持有华昱公司15%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不高于经国资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值。

华昱公司备案评估值为6622.6977万元（备案编号为：备-北京市-建工 2022 00154791），目标公司交割日经审计的2022年2月28日净资产为6,441.9220万元（审计报告号：中汇京会专[2022]0535号），较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减少109.25万元，差额部分经交易方协商由乙方一、乙方二按股权转让比例承担，甲方自交易价款中扣除。

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建工绿色向原股东支付首期款，华昱公司取得正式危废经营许可证后支付中能诺泰二期款，截至目前建工绿色共支付股权转让款3669.5万元，其中向中能诺泰支付3252.5万元（2022年3月10日支付首期款1765.5万元，2022年11月支付二期款1487万元），向马玉川支付417万元（2022年3月10日）。剩余交易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满足相应的付款条件后支付。

二、业绩承诺及补充约定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方签署的协议，华昱环保的2022年至2024年的最低业绩要求：（1）目标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2）目标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3）目标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10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

2、补偿约定

根据交易方签署的协议，若目标公司未达成上述业绩最低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补偿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数额为最低保障业绩与该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的差额乘以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当年最低业绩要求-该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数）*70%。

乙方一及乙方二根据股权转让比例向甲方现金补偿，即，乙方1承担79%，乙方2承担21%，

乙方一及乙方二应该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完成现金补偿的支付。后续年度超额完成的业绩不可抵减之前年度的补偿金额。

三、华昱环保2022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昱环保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608号），华昱环保2022年净利润为-5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5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原股东应向建工绿色现金补偿675.9万元：（900万元-（-65.5）万元）*70%。

由于目标公司经审计的交割日（2022年2月28日）净资产因亏损等原因低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差额部分由中能诺泰和马玉川承担，在建工绿色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已做扣除，因此2022年1月和2月的亏损已经完成补偿，剩余现金补偿金额自2022年3月1日起算。

根据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608号）及交割日审计报告（中汇京会专[2022]0535号），目标公司2022年3-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2万元。原股东据此应向建工绿色现金补偿601.99万元：（900万元-40.02万元）*70%，其中原股东中能诺泰应向建工绿色补偿475.57万元，马玉川向建工绿色现金补偿126.42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原因

华昱公司原危废经营许可证于2022年4月30日到期，在扩量增项换证办理期间（由6万吨/年扩至11.2万吨/年，并增加了HW49的处置类别），因发证审批机关的原因于2022年9月获取到新证。取证后2022年全年实际生产运营期间较短，错过青海省当地生产运营的黄金期，使既定业绩目标难以实现。

五、公司已采取的措施或应对措施

公司已经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敦促补偿义务人履行承诺，目前，通过以下方式已完成业绩补偿：

1、建工绿色向中能诺泰支付二期款时已经暂扣280万元，作为预留的现金补偿部分，剩余补偿金额195.57万元中能诺泰已完成支付。

2、根据协议约定若华昱公司未实现2022年业绩承诺，建工绿色将在支付原股东马玉川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时先扣除由马玉川承担的现金补偿部分，即，二期股权转让价款249万元减去现金补偿126.42万元，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实际需支付122.58万元。

华昱公司将继续提高市场拓展及管理能力，持续深耕油泥市场，开拓新的市场机会，不断提升油泥处置能力及服务质量，形成区域内竞争优势，提高业绩及盈利水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第10.0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股票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同时填写《参会股东回执》（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30—11:30，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1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5；传真号码：010-68096677。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务联系

联系人：赵鸿雁

联系电话：010-68096688-8111

联系传真：010-68096677

联系邮箱：bceer@bceer.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参会股东回执》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958”，投票简称为“建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授权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回执

法人股东姓名/个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法人股东盖章（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2年度末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2022年度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计提2022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77,778,423.12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64,068.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653,919.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2,623.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206.71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758,989.00
合计		77,778,423.1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0-6个月	1.00
6-12个月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 合同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正常进行结算的项目，整体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按照期末余额的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已验收或已交付形成的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未到期的质保金	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事项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77,778,423.12元，减少所有者权益77,778,423.12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1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6名（朱佳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和吴溪董事），缺席董事1名（周成跃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选举武瑞林董事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增补武瑞林董事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杨栋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均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关于拟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如紫晶存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会议同意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人民币10亿元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上述金额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基金规模将根据最终计算的适格投资者损失赔付金额进行调整），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会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设立、赔付以及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相关具体事宜。会议要求公司深刻反省、举一反三、认真整改，持续抓好内控建设与执行，不断提高执业质量；要求公司依规做好内部问责，强化全员风险合规意识，切实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责任。同时，会议还要求公司做好向紫晶存储主要责任方及其他连带责任方的追偿工作。

（四）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1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公司）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议案》，如紫晶存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意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2023年4月21日，紫晶存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号），其因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现将拟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及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与其他中介机构拟共同出资人民币10亿元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上述金额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基金规模将根据最终计算的适格投资者损失赔付金额进行调整。中信建投将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及运作，与管理人协商确定托管银行，由托管银行独立保管基金财产。

二、赔付对象、赔付范围的确定和赔付金额计算的原则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的规则和标准，依法确定具体的适格投资者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

（二）确定赔付对象的原则

1、投资者交易紫晶存储股票具备如下情形的，属于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赔付对象：

自虚假陈述实施日起至揭露日之前买入紫晶存储股票，且在揭露日以后因卖出紫晶存储股票或者因持续持有紫晶存储股票，扣除各类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后存在亏损的。

（1）虚假陈述实施日：紫晶存储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日，即2020年1月31日为第一个实施日；紫晶存储在指定媒体刊登《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即 2020年4月23日为第二个实施日。

说明：2020年4月23日，紫晶存储在指定媒体刊登《2019年年度报告》，2021年4月30日，紫晶存储在指定媒体刊登《2020年年度报告》，这些日期是紫晶存储上市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虚假陈述实施日。由于这些虚假陈述事项具有牵连性、连续性，故以最早的2020年4月23日作为上市后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

（2）虚假陈述揭露日：紫晶存储披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告之日，即2022年2月12日。

2、《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紫晶存储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紫晶存储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紫晶存储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三）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的计算原则

1、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以适格投资者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

2、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一适格投资者的赔付金额：赔付金额=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其中投资差额损失须扣减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具体金额将根据专业机构计算结果最终确定。

3、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紫晶存储股票，在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紫晶存储股票，其投资差额损失按“买入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卖出的紫晶存储股票数量，扣减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紫晶存储股票，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按“买入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未卖出的紫晶存储股票数量，扣减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说明：基准日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或更正后，为将适格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100%之日为基准日。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10个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1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30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3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已经除权的股票，成交数量复权计算。

基准价格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

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设立时，将在基金设立公告中披露正式赔付方案。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三、申请适用当事人承诺制度

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开展紫晶存储项目情况进行了相关调查工作，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规定，中信建投于今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所持公司15,088,655股股份于2023年4月20日10时至2023年4月21日10时止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第二次拍卖）。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已流拍。

本次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25,000万元~37,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26,000万元~38,500万元。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万元~37,000万元	亏损：49,000万元~61,000万元	盈利：2,345.87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1,165.70%~1,677.24%	比上年同期下降：2,188.78%~2,70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000万元~38,500万元	亏损：51,000万元~63,000万元	盈利：2,100.04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1,338.07%~1,933.30%	比上年同期下降：2,528.53%~3,099.9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600元/股~0.3850元/股	亏损：0.5200元/股~0.6500元/股	盈利：0.0286元/股	是
营业收入	60,000万元~87,000万元	60,000万元~87,000万元	175,690.68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60,000万元~87,000万元	60,000万元~87,000万元	175,690.68万元	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事项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该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推进，公司对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处理判断与前期预告产生差异，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2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修正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近期年报审计过程中评估师事务所对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商誉及资产评估的减值测试初步结果，结合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1.2亿元。

2、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公司对 2022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在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美丽生态建设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再确认，调整后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5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后续将持续改善经营情况，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坚持审慎性原则，保障各项报告披露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79　　证券简称：华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利集团	股票代码	3009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玲玲		
办公地址	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		
传真	0760-86992633		
电话	0760-28168889		
电子信箱	lingling.fang@huali-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从事运动鞋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全球领先的运动鞋专业制造商，合作的运动休闲品牌包括Nike、Converse、Vans、UGG、Hoka、Puma、Under Armour、On、New Balance、Asics、Cole Haan等，主要产品包括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运动凉鞋/拖鞋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为全球知名运动休闲品牌运营商提供运动鞋的产品开发设计与生产服务，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流程如下：

1、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图纸或产品需求，向公司提出开发设计需求；

2、公司安排开发设计业务中心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样品开发：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稿，开发人员根据对材料特性和制鞋工艺的理解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将品牌方的创意设计产品化，形成美观舒适、性能可靠、成本可控、量产可行的具体产品方案，同时开模具、打版、制作样品，样品经过公司的试穿测试及性能测试后交付给客户。客户一般会进行三轮样品的确认，最后对产品样品确认定型；

3、客户向公司指定的贸易子公司下达订单；

4、贸易子公司在接到订单后，生成BOM单及生产指令，并根据BOM单向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其采购定价主要由客户与供应商谈定，部分橡胶原材料等由公司根据客户指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自主采购，采购的价格则根据市场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谈定；

5、开发设计业务中心向负责生产的子公司提供生产工艺与样品，贸易子公司以来料加工方式委托越南等地的生产子公司进行生产制造，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

6、生产子公司将生产完毕后的产成品交付给贸易子公司，并根据贸易子公司的委托将产成品发往客户；

7、贸易子公司完成公司内外部的款项结算。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确定。公司产品属于客户定制化产品，在产品的开发阶段即确定了产品的样型、所使用的材料以及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各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差异较大，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订单规模、量产难度、生产交货周期等因素后，确定产品报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司其职，华利集团（母公司）除负责鞋履模具制造外，还负责内外协调，统管全盘运营；开发设计子公司（主要位于中国境内）负责运动鞋的开发设计；贸易子公司（主要位于中国香港及中国境内）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与产品的销售；生产子公司（主要位于越南，同时在印度尼西亚、越南、缅甸新建工厂）负责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7,110,270,061.75	16,179,322,853.94	5.75%	9,738,286,18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95,432,564.18	10,926,758,254.94	20.76%	5,741,403,431.4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0,569,267,348.44	17,469,576,228.77	17.74%	13,931,137,96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8,024,888.72	2,767,861,131.80	16.63%	1,878,588,29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5,171,045.07	2,761,338,665.94	14.62%	1,875,821,51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368,596.07	2,422,966,947.08	44.59%	2,978,166,96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7	2.45	13.06%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7	2.45	13.06%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5%	29.97%	-2.72%	36.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24,141,262.12	5,774,381,509.54	5,475,440,306.69	5,195,304,27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207,475.13	913,645,762.73	883,689,028.18	782,482,6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7,803,404.44	891,822,824.59	873,214,184.66	762,330,63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03,163.53	726,161,400.80	2,070,803,736.20	329,600,295.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俊耀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4.85%	990,255,000	990,255,000		
中山浤霆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30,660,000	30,660,000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7%	8,956,484	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6,658,56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6,5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5,265,83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42%	4,860,200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庆瑞6号瑞行基金	其他	0.36%	4,256,048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970,126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其他	0.32%	3,783,64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俊耀集团有限公司、中山浤霆鞋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全部权益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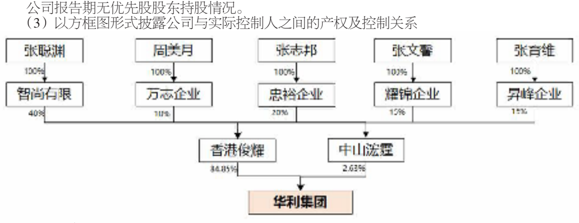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特别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